

# **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问题1.关于募投项目合理性

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开拓企业用户侧的电能质量“监测+治理”市场，即拟通过大数据平台为企业用户侧提供电能质量监测数据分析，为监测业务引流，同时将业务延伸至电能质量治理领域，为客户供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目前电能质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从 26 人减至 20 人。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357.49 万元、7672.25 万元、8239.23 万元和 4541.73 万元。

请发行人：(1) 结合行业准入门槛、企业规模、核心技术、生产工艺、资金流动性、产品质量、客户情况、在手订单及潜在订单等经营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拟新增业务与现有业务的关联度与协同性，募投项目体量与公司现有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募投项目是否具备可行性，是否符合市场需求，能否有效开拓市场，是否需要获得相关资质、认证或审批。

(2) 结合电能质量治理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格局、进入门槛以及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储备、投产后新增产能及预期消化情况等，详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并量化测算市场空间、募投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以及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具体依据。(3)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技术储备、客户数量、人员配置、相关业务规模、在手订单、产能消化预期等情况，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分析本次募资总额的合理性以及未来开展电能质量监测治理综合产品扩产项目的合理性及必

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